

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或姓名申請表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
座號	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考試等級	警正警察官		
考試類科			
應考人簽章		聯絡電話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配合事項 (請依需求 勾選,可複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通知書電子郵件信箱變更(限於109年10月8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成績通知電子郵件信箱變更(限於109年12月30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錄取通知、及格證書繳款單地址變更(限於109年12月30日前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變更(限於110年1月28日前申請)		
申請變更電子郵件信箱			
原電子郵件信箱			
變更後電子郵件信箱			
申請變更通訊地址			
原地址			
變更後地址			
申請變更姓名			
原姓名		變更後姓名	
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		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；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</p> <p>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（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電子郵件、地址或姓名」）。</p> <p>三、承辦單位公務信箱：exam109170@mail.moex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2369188 轉 3914、3915；傳真：(02)22364670。</p>			